落實兩公約及釋588號解釋

立法院6.7三讀通過強制執行法修正案

全面翻修拘提、管收規定 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福津貼等不得強制執行

【本刊訊】立法院6月7日三讀通過強制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計修正9條（第20至23條、第25條、第28條之2、第77條之1、第128條及第129條）、增訂1條（第28條之3）；另通過潘維剛等委員提出之第122條修正案。

本次強制執行法之修正，主要係因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1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僅因無力履行契約義務，即予監禁。」此項保障人權條款，依98年4月22日公布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該施行法第8條並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2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588號解釋意旨，對於非刑事被告之人身自由限制，須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且不得逾越必要程度，以實現憲法對人身自由之保障，爰修正強制執行法關於拘提、管收之要件及程序。

又為減輕聲請逕行發給憑證之債權人預納執行費之負擔，增訂債權人聲請執行並請求逕行發給憑證者，債權人只需繳納執行費新臺幣1000元。嗣再依憑證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財產者，應補徵收執行費差額。另增訂法院依法科處罰鍰或怠金之執行，及依法徵收暫免繳納費用或國庫墊付款之執行，免徵執行費，俾簡化行政作業程序。

為落實扶助社會弱勢，維持債務人及其家屬基本生存權利，修正強制執行法第122條，增訂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及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於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範圍內，均不得為強制執行。

因應修正條文之公布施行，司法院民事廳已著手研修「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強制執行須知」相關配合規定及有關執行例稿，期使各執行法院妥適適用修正規定。

國際司法交流

德臺法律人員協會Grotheer理事長參訪苗栗地院



【本刊苗栗訊】德臺法律人員協會理事長Dr. Jan Grotheer日前應司法院邀請來台參加司法院、外交部及德臺法律人員協會共同於6月2日、3日主辦之「稅務實務專題演講」及「臺德學名藥法律制度研討會」，他在5月30日上午10時至苗院參訪，由溫耀源院長率同宋國鎮、林信旭庭長、蔡志宏、黃怡玲、王炳人、周靜妮法官接待並舉行座談。

Dr. Jan Grotheer於座談中就法官提出有關德國參審制度之問題，特別說明德國參審制與美國陪審制不同，美國之陪審團係就有罪及無罪為決定，而德國的參審員係與法官共同就全部之犯罪事實為判決，除有罪及無罪外，包括刑度亦在審酌範圍。德國並非全部案件均實施參審，在區法院受理案件最重本刑1年以下或專科罰金刑之輕微刑事案件，均由法官獨任審判，但最重本刑逾1年以上者，實施參審制；而地方法院受理之刑事案件全部實施參審制，由3位法官、2位參審員組成，地方法院民事案件只有商事案件實施參審制，由1位法官、2位參審員組成；高院及聯邦最高法院均無參審員。案件評議表決時，由參審員與法官投票表決，票票等值。在德國反對參審制屬於少數意見，一般認為參審員是人民的代表，人民參與審判，能讓審判透明化，並藉由評議過程使人民更明瞭法官之法律見解及案情，進而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Dr. Jan Grotheer於茶敘完畢並欣賞苗院新錄製之英文版多媒體簡介影片，對利用多媒體介紹法院業務之方式給予高度肯定，其後參觀法官研究室、少年收容室等，對環境優美、軟硬體設備齊全等讚嘆不已。

夢幻皇宮



新天鵝堡

新天鵝堡被認為是世上最唯美、浪漫的城堡，位於德國南境巴伐利亞邦，是該邦國王路德維希二世在1869年所建。圖係自城堡後方鐵索橋拍攝，城堡下之湖泊農莊隱然可見。

圖・文／林鴻銘（司法院參事）

提升防制校園霸凌效能

板院、新北市防制校園霸凌研討

【本刊板橋訊】為落實司法院所揭櫫之「司法為民」、「親民司法」之理念，讓轄區內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各學校負責校園霸凌事件之承辦人，能更深入瞭解校園霸凌事件之法律相關規定與法院審理程序，並強化各級學校與少年法庭之合作夥伴關係，以提升防制校園霸凌效能，板橋地院特與新北市政府共同辦理「新北市100年度防制校園霸凌法律問題研討會」。

研討會於5月25日假新北市府舉行，由板院陳祐輔院長及新北市侯友宜副市長共同主持開幕儀式。參加人員為新北市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學務主任及輔導主任共550人及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教育局督學室與政風室人員。

會中特別邀請板院少年法庭曾正耀法官介紹「校園霸凌所涉及法律問題」、林靜莉法官主講「少年法庭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程序及實務」，談少年法庭與社會資源之連結與運用，下午則由少年保護官鄭嘉芝以「觀護制度在霸凌事件中之處遇模式」為題，說明學校行政體系與觀護制度之合作關係。

最後，由少年法庭林春長庭長與教育局林騰蛟局長、警察局少年隊隊長共同主持綜合座談。藉由教育單位第一線人員提問及參與，對於校園霸凌事件於法律及實務之處理因應及各單位之配合協調助益甚深。

臺高院民事證據法理與實務講座
姜世明評析舉證責任及多國證據法則



【本刊台北訊】臺灣高等法院鑑於證據法理係民事訴訟程序之核心，為期所屬庭長、法官辦案能依法妥適分配舉證責任，增進事實認定之確信度，以提升裁判品質，特別邀請政治大學法學院副院長姜世明教授（上圖右），於6月3日上午假司法大廈3樓大禮堂，專題演講「民事證據法理與實務之新開展」及座談，臺高院許正順庭長擔任與談人，北部地區各法院庭長、法官及律師均應邀參加。

主持人楊鼎章院長（上圖左）致詞，歡迎及感謝姜教授蒞臨演講，希望藉由姜教授淵博的法學素養及精闢的理論，給予審判實務更多的參考。姜教授為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曾任職一審法院法官，專研各類民事實體法及訴訟程序法，權威性著作及研究甚多，誠屬兼具實務經驗與學說理論之法學通才。

姜教授首先就民事訴訟制度，有關「修正辯論主義」與「被緩和職權探知主義」（即協同主義）之意涵，法院得否審酌當事人未提出之事實？得否職權調查證據？自認之拘束性是否受限制？闡明權之干預或引導程度等爭議事項，深入探討並分析證據法理向右走或向左走發展之優劣。並說明客觀與主觀舉證責任、本證與反證之區辨，舉證責任之分配及減輕，我國民訴法第277條在舉證責任分配法理上之意義及適用疑義。接著，再就真實義務、具體化義務、事案解明義務、文書提出義務，摸索證明、證明妨礙、違法取證之可利用性、證明度、經驗法則、證據契約及損害賠償額度之確定等相關議題詳為講解。

最後，姜教授列舉諸多先進法治國家之立法例、學說及我國二、三審法院不同見解之裁判，評析各種證據法則在實務運作上之利弊得失及對於審判結果之影響。並提出操作建議，依序為待證事實之確認、待證事實相對應法規之確認及定性（究屬權利發生、障礙、消滅或抑制規範）、決定舉證責任分配歸屬，再審查有無舉證減輕之情形，作為是否調整所得結論之依據。

許庭長及與會人員於座談時，分別提出辯論主義應為如何幅度之修正，較能符合我國現行民訴法之規定及精神？客觀證明責任得否取代客觀舉證責任？兩者有何不同？事實真偽不明時，證明度之高度概然性（75%以上）、優越概然性（逾50%、不滿75%）及表見證明概然性（85-89%），其界定之憑藉為何？法官認定個案事實，概然性之百分比如何量化？實務上對於民訴法第222條第2項，是否採取證明度降低說與法官裁量說併存之見解？如單採證明度降低說，法官是否不得再依職權調查證據？普通案件及智財案件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釋明度比值應如何訂定？審認之標準為何等問題，姜教授均逐一詳予解說，並提出個人精闢見解。

臺高院將繼續於6月24日、7月15、29日、8月19日至臺中、臺南、花蓮及高雄高分院舉辦相同講題之演講及座談，歡迎各法院庭長、法官及法界人士參加。

法訊

最高法院100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紀錄節本，已上司法院網站。

獻給法
最具PC
精選
2011年
月旦法學
邀集各領域
例題、爭點
2011年
月旦釋讀
兼備學術及實
嚴選重要期刊
有獎徵答
Q：2011年釋讀
爲哪二篇？
A：
填入上列答案，放
公司，並附上您的
資料，送：《月旦法
※隨機贈出，恕不
2011年6月23日
元照
www.ar
臺北市
Tel：02
Fax：02
月旦法學
滿足您的全面需求
法律實務人員必備
●掌握
即時
最新實務
修法動態
●聚焦
智財・
醫療・
跨領域
文獻資源
●重要
進修
律師／司
進修、升
試題整合
分析、趨
●獨創
檢索
即時、
精確、
跨11大
資源e次
單位試用
02-237
月旦法
www.la